

第六期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十一月八日年

目  
録

審計院公報第六期目錄

插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三件

指令 一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三件

訓令 計三件

指令 計二件

公佈 計三件

公牘

呈文 計四件

咨文 計六件

公函 計二十件

## 院務

院務會議記錄 計二次

第二廳廳務會議紀錄 計六件

## 譯著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 (續)

吾國審計制度應採用事前監督

## 統計

第一廳十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一廳十二月份核准撥還借款一覽表

第一廳十二月份核駁支付命令一覽表

中央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轄各機關之十七年七月份收支表 計四種

插畫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為令發事據本府文官處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文官處參事處支付預算書各三份附印鑄局預算書三份請分別存簿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檢送財政部一份外合行檢同預算書冊各一份仰該院查照此令

附發預算書二份印鑄局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命令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中央國立研究院呈稱爲派員出席第四次汎太平洋學術會議敬請准予發給旅費事茲據中國科學社社長竺可禎呈稱太平洋學術會議於民國十五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三次大會吾國有數學術團體參加本社亦與焉其時以尙無國家學術團體可代表中國本社遂被推爲代表此次第四次汎太平洋學術會議定於明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九日在爪哇舉行本社曾於本年四月間接到爪哇政府函邀屆時派代表參與并囑將代表人名及提出論文早日函知等因本社以吾國中央研究院業已成立足可代表吾國當卽呈請貴院籌備其事旋奉大專院函復以中央研究院組織尙未完竣明爪哇會議仍請中國科學社負責籌備主持一切等因奉此遵卽召集各學術團體及各專家簽經開會討論籌備出席等問題現經各學術團體選派代表提出論文集已有十餘人其代表姓名及論文節略本社正在彙齊送呈鈞院審查後再轉至爪哇惟各代表時有來函詢商赴爪哇與會旅費辦法因事關國際學術會議發揚吾國文化實非淺鮮仰懇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以資與會而利進行查太平洋學術會議係沿太平洋諸國各種學術機關所組織每三年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太平洋區域內之各種科學問題我國從前向未參加至民國十五年在日本東京舉行大會始有中國科學社等數種團體前往參加茲以第四次會議時期將屆又適值全國統一建設開始之時似宜遴選代表參與會議以發揚吾國文化之進步以提高吾國國際之地位除俟該社將代

表姓名及論文節略送到時當由本院詳細審查外所有懇請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之處理合具呈敬請鑒核并令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而與盛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指令呈悉所請發給派員出洋旅費一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并行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關於鐵道部孫部長請飭月撥國都設計技術事務所經費五千元一案經陳奉錄案函由審計院查照備案旋准該院函復自應遵辦希轉函迅將該所支付預算書編送以憑審核等由前來後經陳奉函知鐵道部去後茲准該部函送前項事務所經費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查收轉送審核

命令

三

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為交通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未遵審計法規將支付預算書暨支付命令送核請  
准分別令飭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 院令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姚金振等試署本院辦事員書記

委任姚金振王孔生許學寬試署本院辦事員鄭紹武試署本院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命令

令委高綱莊試署本院科員

委任高綱莊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岳介藩試署本院科員

任岳介藩試署本院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訓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第一廳廳長王培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爲令知事據該廳核算員周官呈稱因事返里懇准辭職各等情除指令該員准如所請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第一廳第一科辦事員岳介藩

爲令遵事茲將該員調升本院科員仍在該科辦事除委狀另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第二廳

爲令知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原文附後)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伊始統一財政規劃實爲要圖嗣後各省市政府以國稅抵借國內款項或募集省市公債均應將需募債額及基金辦法條例等咨由財政部核明呈候政府批准方准發行其於各項稅款如有指定抵借款項者未於事前呈准核定概不發生效力各省管理國稅機關長官如未奉有財政部命令亦不得擅許抵押以杜流弊而一財權此令等因除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指令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審計院指令

令科員陳師尙

呈爲請辭去本職由

呈悉所懇辭去本職應卽照准此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指令

令第一廳核算員周官

呈一件爲因事返里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員既因事須返里應准予辭職此令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佈

●國民政府審計院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月二十二日為冬節應休假一日仰本院職員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為公布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諭十八年元旦日為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二三日為新年依十四年所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應放假三日元旦並舉行慶祝等因准此本院自應於元旦日起遵照放假三日仰本院各職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公布事案准

國民政府參軍處函開十八年元旦上午十一時

國民政府主席在本京飛行場舉行閱兵典禮各機關參觀人數請于本月二十九日以前通知以便預爲劃定地位等由本院職員凡有願往者仰即逕至總務處簽名以便彙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命令

三

公

續

公 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九五號檢送司法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等支出計算書表冊四十八包清冊一本到院業經先行呈復在案茲於原送包冊內提出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十六年七月至十月份收支書表簿據先行審查竣內有單據顯然塗改變造者與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應請

鈞府令飭該部轉飭該廳依照通知書所指各節限于文到後三星期內詳細聲復再行核辦除發審核通知書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審核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通知書  
為通知事准

司法部轉送 貴廳十六年七月至十月份收支書表簿據業已審核完竣查其內尚有單據顯然塗改變造與應行查詢補送單據及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七月份

單據顯然塗改變造者

一，查單據第一二九號原單為二元四角有該單右下角碼洋可證擅將二字擦改為三字四字擦改為二字單據第一三一號原單物品單位價碼合計數與實付數不符（原單收進數寫明為十元找出數寫明為十角九十分）單據一六一號二〇四元擅將〇字改為捌字復於捌字下旁添加十字致將金額增加至二八四元單據第二六三號擦痕畢露金額亦由一元改為二元上例各號單據固已顯然變造此外尚有單據第一二六，一二七，一三九，一四一，一四八，一六〇，二〇〇，二〇三，二〇八，二四四，二七四號均迹近塗改變造

應查詢者

一、查 貴廳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列有上月份結存數三四九元五角四分四釐及應由南匯縣撥上月份經費銀二，三四二元合計銀二，六九一元五角四分四釐按此款純屬十五年度歲出餘額理應繳還不應轉入十六年度流用

二、查支出計算書內法收項下撥補及流用欄未據填明收支對照表列本月份司法收入銀六六五二元八角四分是否全數呈准撥補及留用應請聲敘

三、查單據四五至五五號吳寶泰等十一人既領俸給又支津貼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四十元不等單據上未曾註明理由是否司法機關俸給另有規定應請檢送以備審核

四、查單據二〇五號購買花木計洋二八元九角原單左角機關名義字樣已被撕去惟尙有館字下脚可以覆按似有移公濟私之嫌應請聲敘以便審核

五、查單據第二〇七號鄭廳長捐助慈善醫院洋十元係 貴廳長私人捐款不應列入報銷應請聲敘

六、查單據第二一二號汽車費及汽油洋六二元八角未註明用途是否因公不得而知應請聲覆以便審核

應補送者

一、查單據一四〇號筆墨費十六元二角三分五釐係由貴廳庶務處具領應依前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補送收款人之收據以便對查再單據一六一號收買舊打字機一架六元不應由會計科開單證明應依法補送收款人收據再單據第一六七號買大小菜碗三十只計洋四元四角第一六八號買大小水缸各一只計款三元六角第一六九號買鐵鍋一只計洋一元八角皆非零星小數不應由庶務員開單證明應依法補送商號收據單據第二一九號大陸報洋三元第二五八號密勒氏評論報洋三元應補送報館收據以符法令

應注意者

一、查支出計算書增減比較數均未填明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之總數亦未填出應請注意

八月份

單據顯然塗改變造者

一、查單據第一五零號原單註明皮尺三個每個定價一元八折計算應合大洋二元四角乃將實支數改爲三元八角而忘却擦改商號寫明之定價折扣及收進數此外單據第一三九，二二九，二四七，等號均有擦改嫌疑

應查詢者

一、查支出計算書內法收項下撥補及留用欄未據填明收支對照表本月份司法收入銀七，一二

一元七角四分是否全數呈准撥補及留用應請聲敘

二、查本月份單據四五、四七至五六等號吳寶泰十一人既領俸給又支津貼五元十五元二十元四十元不等是否俸給另有規定應請聲覆

應補送者

一、查單據第一五一號筆墨費十六元二角三分五釐係由 貴廳庶務處具領單據第一二八號宿舍保險費洋五零二元零七分保險單固未便繳呈仍應依法補送收款人收據來院以便對查  
應注意者

一、查支出計算書增減比較數均未填明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之總數亦未填明應請注意

二、查薪俸收據第七一及七五兩號金額銀三十元均改為四十元又薪俸收據第一零九號金額銀

二十五元正下旁加又五元字樣均應由收款人於加改金額上加蓋圖章以資證明

九月份

單據顯然塗改變造者

一、查單據第一七四號似有將原單註明物品單位亞拉伯字價碼四角改為八角之嫌第三三三號似有將一元改為三元第二二八號修理木柵洋似為陸元陸字改為肆字元字改為拾字正字改為元字致金額增高至肆拾元單據第二零九號租用馬車一輛似將金額二元改為四元此外單

據第一七七，二〇二，二三〇，二三五，二五八，二六一，二九五，二九七，等號均有擦改嫌疑

應查詢者

- 一，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書內由法收項撥補及留用欄未據填明收支對照表列本月份司法收入銀六，二六九元一角八分是否全數呈准撥補及留用應請聲叙
- 二，查單據四零至一零四號葉在樓等四十三人既支俸給又支津貼五元十五元二十元四十元不  
等是否司法機關俸給另有規定應查詢
- 三，查單據一九二號七月份電話和費二六元七角八分六釐改爲九月份是否七月份支出在本月

報銷應查詢

應補送者

- 一，查單據一八一號筆墨費十七元八角五分不應由庶務處具領應補送收款人收據以便對查
- 二，查單據第二二五號換廳屋鐵皮工洋十二元八角四分又第二二六號修廳旁馬路及寄宿舍坑廁計工洋二五元五角應補送該工匠收據不應由會計員代造又第二七一號密勒氏週報三元  
應二角非零星小數不應由庶務員開單證明應依法補送該報館收據

注意者

一、按前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率查單據第一九二號未註明折合率應請注意

二、查支出計算書增減比較數均未填明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之總數亦未填具應請注意

三、查俸薪單據均未填年月日應請注意  
十月份

單據顯然塗改變造者

一、查單據第二二零號棗驢馬針醫針洋七元九角五分不惟七字似由二字改成且九角之九字亦似由他數改成甚至五分亦迹近另加此外單據第一二七，一二八，一三一，一三二，一四一，等號均有塗改嫌疑

二、查津貼收據五三，五四，五七，號王彬李瑞康本月份各領津貼二次是何理由應請聲敘

三、查支出計算書內法收項下撥補及留用數三，一二一元是否呈准撥補及留用應請聲覆  
應補送者

一、查單據第二二一號購大陸報及密勒氏報計洋六元六角由庶務處具條證明按六元六角並非零星小數不得藉口未取收據應補送該報館收據以便審核

二、查 貴廳未將本月份收支對照表附出應請補送

應注意者

一，查支出計算書增減比較數均未填明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之總數亦未填具應請注意  
以上各條務祈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院根據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又第三條規定凡未經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以前依照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等語曾由職院先後呈准

鈞府令飭一體遵行各在案茲查各機關雖多依照辦理惟尙有交通部僅將十七年度預算書編送來院其每月支付預算書支付命令從未送院審核且鐵道另設專部此項年度預算書亦應另行改編又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之預算書暨支付命令迄今未嘗送核於上兩機關經職院函催去後亦未依照辦理究竟該兩機關附屬機關若干歲入歲出若干每月預算若干支出款項由何處撥付不惟職院無案可稽抑且有違法令

所有交通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各機關未遵審計法規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分別令飭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秘書長呂慈籌呈稱案據副官處呈送衛士隊本年一二兩月份暨九月份  
收支計算書據此當經飭科審查收支各款比對單據尙屬相符除分別函復外仰祈鈞鑒核銷等情據此除  
指令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並令財政部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院遵照  
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並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核完竣查有應行查詢及嗣後注意事項業由職  
院繕具通知書一份呈請

鈞府令轉該衛士隊逐項見覆以資查核再該衛士隊三月至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均付缺如應請  
鈞府令知該衛士隊補行造報以憑查核所有查核衛士隊一二九月份收支計算書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審核國民政府衛士隊本部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令發

貴部本年一二九月份收入計算書三本支出計算書三本單據粘存簿三本九月份曠餉冊一本等因  
當經本院依照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並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核完竣茲有應行注意查詢  
各項分別開列於後

計開

(甲)一二九各月總通知書

### 查詢事項

一，隊本部及各隊均列公費一項是否經

國民政府規定無從查考又未據領款人核實造報應抄送原規定案以憑核辦

二，隊本部宣傳費是否經

國民政府規定無從查考政治員公費每月二十五元祇有指導員黃仲筦領據一紙此項公費是否經

國民政府規定何項用度亦未據領款人據實造報應查詢俟答復後核辦

三，發給恩餉及加支津貼應註明加給日期及因何事故將並證明文件送院以憑查核

### 注意事項

一，各項單據均未分列科目又未經出納人員簽名蓋章應按科目分類編號粘簿且單據情形諸多與單據證明規則各條

二，所送進款計算書應與支出計算書同編一冊用支出計算書名稱先列領款後列支出如有餘款應於實領總數支出總數之後加列上月結存及本月結存兩項

三，支出計算書中應分經常臨時兩門各列預算數實支數兩欄無確定預算時應將核定數列入預算欄內

四、所有退伍兵士薪餉亦應取得本人領薪收據及薪餉冊內各領薪餉人祇有蓋章應加本人簽名與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

五、宣傳書籍發單均無某機關查照字樣又未經出納人員蓋章簽名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不合

(乙)一月份通知書

查詢事項

一、本月份薪餉冊內有逃兵三名該兵士既經在逃本月薪餉似應全款扣發何得按日計算應查詢  
二、單據中支包藥紙二元二角洗眼筆七角應有商號發單祇有林中理抄單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應注意小賬七角何得列入詢藥費之下應查詢

(丙)二月份通知書

查詢事項

一、本月份支單簿一元包藥紙五角應有商號發單小賬五角何得列入藥費之下應查詢  
(丁)九月份通知書

查詢事項

一、特務小隊第二班衛士黎偉月薪十五元每月以三十日計每日應得洋五角該衛士本月八日請

准長假本月薪餉按七日計算共洋三元五角今支四元六角七分計多支一元一角七分應查詢  
以上所列各項應請  
查照見復以憑查核此致  
國民政府衛士隊本部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

鈞府文官處衛士隊十月份經費簿據審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號訓令內開(原文見前)等因併檢發原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奉此職院僅依審計法第四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完竣查有應請該隊注意及答覆事項多款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

鑒核令轉該隊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奉

國府第七十五號令發

貴隊十月份進款計算書支款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件奉此當經敝院依審計法第四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逐項審核完竣查有應請貴隊注意及答覆事項多款開列於後

應請注意者

- 一、進款計算書應與支出計算書同編一冊用支出計算書名稱先列領款後列支出
- 二、支出計算書應分經常門臨時門且須各列預算數實支數倘係實領實支應將核定數列入預算

欄內

三、各項單據均未分列科目且經出納人員簽名蓋章應按科目分類編號粘簿俾與單據證明規則相符以後造送應請注意

應請答覆者

一、公費一項如隊本部范良經手領用公費一一零元黃仲筦領用指導公費二五元第一中隊黃廷寶領用公費三〇元第二中隊黃勝標領用公費三〇元第三隊陳泰領用公費三〇元特務小隊公費二〇元是否經由主管長官核定何項用途亦未據領款人據實造報應請答覆

二、隊本部梁表雲鄭耀黃仲筦陳桂標第一中隊丘堪鄒海蔣安廷第二中隊鄧國卿區錦譚惠金各於月薪之外另支恩餉十五元第二中隊潘勝標許茂黃德生莫勝標梁日歐陽就鍾俊英湯寶安譚惠全蕭洪禧陳漢各於月薪之外另支津貼五元第三中隊劉醴泉陳威黃作卿鄧勝欽各於月薪之外另給恩餉十五元周紀璞羅印光各於月薪之外加給恩餉十五元王全勝陳海瑚廖國強謝染才陳子鏗張才能各於月薪之外加給津貼五元係根據何項理由應將證明各件併送敝院以憑查核

右列各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衛士隊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九八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查來咨所云係據浙江郵包稅局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月份總局及支局經常費而坐字第四九五號暨第四九六號之支付命令兩紙均係十七年十一月份之經費此不符之處一又查此項支付命令紙一係總局一係分局處所而

貴部轉來之十七年十一月歲出預算書兩冊均係分局處所並無總局預算書此不符之二除將重複之預算書退還一冊并將坐字支付命令兩紙暫為存院外所有關於不符二點相應咨請  
貴部查明見覆為荷此咨

財政部

附各分支局十七年十一月國家歲出預算書一冊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浙江郵包稅局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月分總局經常費列支銀三千九百零四元及分局處經常費列支銀三千五百五十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給就坐字第四九五號支付命令一紙計銀三千九百零四元又坐字第四九六號支付命令一紙計銀三千五百五十元並檢同原預算書二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第四九五號支付命令一紙計銀三千九百零四元又坐字第四九六號支付命令一紙計銀三千五百五十元又浙江郵包稅局十一月份預算書二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查

貴部本年度七八九各月份書類業准先後函送來院惟附屬機關尙未照送相應咨請  
貴部轉飭所屬各機關從速補送以憑審核實紉公誼此咨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院審計咨

為咨請事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迭經本院依據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各項先後咨請  
各機關依法按期編送在案惟查

貴會處  
院部係新設機關應將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件咨送

貴會處  
院部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務須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送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於每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送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如係兼有營業性質之機關並加送貸借對照表損益表等來院以憑審核實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

國民政府考試院

國民政府立法院

國民政府司法院

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

中央國術館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總理陵墓拱衛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單據證明規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前奉

國民政府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等因本院爲尊重計政曾經咨請各機關造送現任職員姓名籍貫俸給表冊來院並將以後陸續任免及升降人員隨時通知以備查考在案茲查

貴院會現任職員表冊尙未咨送無從覈對相應咨請

查照速將現任職員姓名籍貫俸給表冊造送來院至以後如有更調職員仍希隨時函知以便查考至紉公誼此咨

各部市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據北京商業銀行函稱（原函附公函欄）等語查此項借款業經前財政部轉賬由前審計院通知該行有案則是前審計院對於該行債務責任久已解除乃該行未能據與前財政部交涉收回致成懸案時經

數月遽據

貴部復函仍以前審計院舊欠爲詞函請敝院負責事實上殊屬謬誤爲此除將前審計院此項債務已經移歸前財政部轉賬歸還敝院不能負責緣由函復該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原案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覆事案准十二月十八日

貴部咨開略謂敝部係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時十六年度將屆終了當以事務未繁一切費用概以十六年度所餘三個月之實在支出爲標準故經常預算所列極少迨平津克復全國統一事務日增煩劇六月以後又先後奉

令增設總務處及次長技監秘書技正等員此項開支均爲十六年度預算之所未列迭經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咨送財政部及預算委員會閱時半載未准見復而財政部支發敝部經費既未以十七年度預算爲標準又復視同北伐期間加以七折現在預算問題尙未確定所領款項過於短少以致應發應償各款皆懸而未決每月計算無從編造等由准查聲敘各節情形既屬困難敝院特定三項辦法（一）無論經費有無欠發核減均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造送書類及單據（二）加有欠發經費情形得變通辦理實支實報並將各項欠發數目註明以備參考（三）每月如有領到以前各月份欠發經費時應另編增補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隨同本月份計算書類一併送院審核但不得與本月份計算書類混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卽希查照速行辦理爲荷此咨

工商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工商部函

公牘

一三三

爲咨復專案於十二月十五日准

貴院咨開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迭經本院依據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咨請依法按月編送近復依據審計法第十六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各項呈准

國府通令各機關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逾三個月者由本院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貴部本年度七八九十一等月份計算書類仍未依法編送又未聲明理由殊與法令不符又查七八兩月份書類已逾送達期限三個月爰再咨請貴部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務將各項書籍補送來院以憑審核幸勿再延等因准此查敝部成立係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其時十六年度將屆終了當以甫行設部事務未必卽繁所定員額及辦公雜支等項概以該年度所餘三個月之實在支出爲標準故經常預算所列爲數極少迨夫平津克復全國統一工商行政日益煩劇而發展生產提倡國貨舉國屬望敝部職責所在無可旁貸作事人員於勢旣須增加而辦公雜費亦斷非十六年度所定數目足敷開支加以六月間卽奉

國府令增設總務處嗣復先後奉

令增設次長一人技監一人及簡任秘書簡任技正等員又皆爲十六年度預算之所未列迭經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咨送財政部及預算委員會閱時半載未准見復自平津克復後

國府曾明令各機關職員薪俸自八月一日起照原數支給免予折扣乃財政部支發敝部經費旣不以

十七年度爲標準又復視同北伐間加以七折在有收入各部或可設法挹注在敝部收入毫無不得已對職員薪俸則以財部折發爲辭勉令暫照折扣支領其餘短發之數許以稍緩補足對辦公經費則借墊開支以上情形業經呈明

國府送商財部請其按照敝部十七年度預算十足發給以顧事實而維信用兼使在公人所受待遇得以平衡各在案現在預算問題既未確定所領款項過於短少應發者欠而未發應償者欠而未償一切皆懸而未決准咨前由原知計政所關極爲重要但敝部以有上述困難情形故各月計算委實無從編造除俟預算及欠發各款得有解決卽行編送外相應聲敘理由先行咨復卽煩

查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部 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工	商
部	印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費部第二七一〇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孔委員祥熙前赴北平省視 總理靈柩旅費一案敵

審查結果尙有應請孔委員聲叙理由事項多款業經繕具通知書呈請

國府轉令孔委員查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先將護靈一案之直字五六二號支付命令俟孔委員函復後再行辦理可也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還直字五六二號支付命令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台函以本部所送直字第五六一及五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證明係付工商部省視 總理靈櫬費一案在工商部預算書內並未列入殍無根據若謂該部長曾奉令前往北平省視及維護 總理靈櫬亦應另案辦理未便即以工商部名義支付函請查復等由查工商部孔部長祥熙奉委前赴北平省視及維護 總理靈櫬所需費用自應由工商部長署名領取故逕發交工商部既准函復以此案未便以工商部名義支付應歸另案辦理茲撥改爲孔委員祥熙名義領取俾與另案辦理之旨相符如貴院以爲可行即請將上項原支付命令二紙退回以便更正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爲二三八號函開案准貴部第二七一〇號公函內開(原文見前)等由並附還直字五六二號支付

命令一件准此除將該項直字五六二號命令飭司更正隨函送請

審核外相

應函復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附直字五六二號支付命令一紙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二七一〇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孔委員祥熙前赴北平省視總理靈柩旅費一案敝院審查結果尙有應請孔委員聲敘理由事項多款業經繕具通知書呈請國府轉令孔委員查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先將護靈案之直字五六二號支付命令一件送還

貴部更正外其關於省靈旅費一案之支荷命令俟孔委員函復後再行辦理可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還直字五六二號支付命令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台函以本部所送直字第五六一及五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證明係付工商部省視 總理靈樞  
旅費及維護 總理靈樞費一案在工商部預算書內并未列入殊無根據若謂該部長曾奉令前往北  
平省視及維護 總理靈樞亦應另案辦理未便即以工商部名義支付函請查復等由查工商部孔部  
長祥熙奉委前赴北平省視及維護 總理靈樞所需費用自應由工商部長署名領取故逕發交工商

部既准函復以此案以工商部名義支付應歸另案辦理茲擬改爲孔委員祥熙名義領取俾與另案辦理之旨相符如

貴院以爲可行即請將上項原支付命令二紙退回以便更正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來函並未聲明此款列入何項預算又無借款原案可稽本院無憑審核除將直字第六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暫行留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明此款係列何項預算並將上海中國銀行因何墊付該款原案鈔錄過院以憑核辦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六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萬元係付還上海中國銀行墊付匯票燕湖蔣總司令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六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茲准

貴部第二七二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以上兩項係撥還借款金額與前次簽字送還之直字第四二二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事同一律曾經本院十一月十日函內詳細聲明在案除將直字第四四一號暨第四七七號支付命令通知附件一併簽字送還外所有關於該兩項重復支出之數目務請貴部於編製決算時特加注意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四四一號及第四七七號支付命令通知書兩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准

貴院函開准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四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係付中國銀行歸還十月九日借款本息費又准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七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係付上海中國銀行撥還借款本息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各等因查前兩項支付命令通知之金額係撥還借款本息費應有原案可稽除直字第四四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當經本院函請抄送原案迄未准覆外所餘一件應請貴部將借款原案一併抄送并希將本息數目分別註明以便審核等由准此查第四四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三分一款與前送第四二二三號支令同屬一案業經十一月八日抄送貴院審核并於十一月六日函內聲明不另抄送各在案即希

查照至第四七七號支令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係撥還十月二十二日上海中國銀行借款內之一部相應抄錄原案送請

貴院一併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抄稿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公牘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此項支付金額既係付還代印公債及通告等項墊款應有原案可稽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墊款原案及賬單一併檢送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一分係付還新加坡和豐銀行印善後短期公債簡章條例及登報通告等項墊款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七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部十一月十四日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上項支付命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核簽送還在案惟此款係美金一萬元按當時價應合國幣若干無從得悉本院因編製核准各機關支付命令月報表此項金額無法計算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此款應合國幣數目查明見覆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五七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外交部伍美公使朝樞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直字第五七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七八一號函送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字第六八五號支付命令一件計金額一萬五千元又第二七八三號函送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字第六八六號支付命令一件計金額一萬五千元等因准此查此兩部經費雖經

貴部聲明借支在案敝院因該兩部成立伊始故特通融辦理將支付命令先行簽發以後於預算內扣除但事出從權究與法定手續殊有未符應請

貴部函催訓練總監部暨參謀本部迅將年度預算書各月份支付預算書編造轉送敝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六八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萬五千元係付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六八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留本部填發直字第六八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萬五千元係付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六八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財政部二七八一函開（原函見前）等因准此查是項支出雖經財政部聲明借支在案敝院以

貴部成立伊始故特從權辦理將支付命令先行簽發將來可於預算內扣除惟對於法定手續殊有未符除分函財政部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年度預算書各月份支付預算書編造送由財政部轉送敝院以憑審核而符法規實紉公誼此致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訓練總監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函第二五一號開以業經簽發之支付命令一萬五千元係屬從權辦理對於法定手續殊有未合應迅將年度預算書各月份支付預算書編造送由財政部轉送過院以憑審核而符法令等由准此查敝部前送財政部之預算書僅編造十七年度敝部開辦費暨十一月份一個月經費係因成立伊始全年度預算書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倉卒未及趕造所致准函前由除將全年度預算書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即日趕造另咨財政部轉送貴院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訓練總監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總監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據本府文官處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文官處參軍處支付預算書各三份附印鑄局預算冊三份請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檢送財政部一份外合行檢同預算書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貴處編送本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原冊列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元以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秘書俸給據備考欄內聲明秘書十二員支簡任一級俸六百七十五元者六員支簡任二級俸六百元者六員兩共每月應支七千六百五十元而原冊誤列爲一萬零八百元計不符三千一百五十元是否筆誤本院無從懸揣相應函請

貴處迅速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實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公牘

四一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部第二八四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此項賑款是否經國府批准或由預算委員會通過均應有案可稽來函未據聲明本院無從審核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貴部將核定賑款原案抄錄過院以憑核簽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二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善後公債票額面五萬元係付賬

款委員會撥發北平賑款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七二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財政  
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准

貴部八二一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直字第五九二號之支付金額亦係付還中央輔幣券基金與前次簽字送還之直字第四九零號及第五四二號支付金額同屬重複支出不能列入歲出決算額內致令混淆不清除再將直字第五九二號支付命令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貴部於編製決算時特加注意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五九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覆者准

貴院函開准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五九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係付還中央輔幣券基金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等由查此項金額與前准貴部函送直字第四九零號並直字五四二號之兩項金額均屬付還中央輔幣券基金應皆有原案可稽除將直字第五九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存院外相應函請貴部將前後三項借款原案抄錄來院以便審核而免稽延等由准此查中央銀行輔幣券兌換所自經本部接收管理後即由本部向南京中國銀行商借銀元二十萬爲兌換基金陸續撥交該所兌現並隨時由部撥款歸還總以不逾二十萬元爲限度以上支令第四九零號第五四二號第五九二號三款即係陸續撥還上項基金之款所有兌回輔幣券由該所繳部另行搭發軍餉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原借款函稿送請

貴院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抄稿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台函承索繳院各種法規茲將院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檢送一份即希查收爲荷此復  
訓練總監部

計檢法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訓練總監部公函

逕啓者敝部成立伊始一切法令規章均無成案可稽而關於預決算等項表冊之造報尤應遵守一定之格式辦理以昭畫一相應函達請煩

貴院查照將所有法規表式及一切手續各檢一份函送敝部俾得按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審計院

訓練總監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訓練總監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六零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原文附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檢送敝院審計法審

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一份即希  
查收見覆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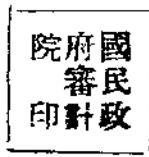
甘肅省政府

計檢送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一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甘肅省政府呈復奉令飭各機關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已飭屬遵照辦理惟審計法施行細則尙未奉到應請飭發呈一件奉

諭交審計院逕行寄發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二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

貴會經費已由財政部撥發大洋一萬五千元在案

貴會既係實報實銷應請就實領實支數目即行依法編具表冊暨各項單據送交敝院審核庶符法規而重計政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蒙藏委員會公函

逕覆者迭准

貴院來咨催送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等件并奉

國民政府令同前因奉此查敝會各委員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就職然內部組織迄未完成所有七八兩月費用並無預算係屬實報實銷乃財政部所發之款不及報銷三分之一各種賬目無法結束從九月起雖經造送預算至今未准預算委員會核議每月僅撥維持費五千元且亦積月不發以致前項書件未能依法辦理除俟逐月賬目結算清楚隨時造送以重計政外用先函覆

貴院請即查照是荷此致

審計院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蒙藏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  
蒙藏委員  
會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

貴會經費已由財政部撥發大洋七千五百六十元在案應請就實領實支數目即行依法編具各項表冊暨一切單據送交敝院審核庶符法規而重計政准咨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賑款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賑款委員會咨

爲咨復事接准

貴院第三號來咨催卽造送收支計算書尾稱茲查貴會收支計算書等件迄未依法照送殊與法令不符爰再咨請將本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支憑證單據等從速補送來院至本年度以前計算書類亦請附送以憑審核此後應行審查之件務請遵照法令依限編送以遵法令而重計政相應咨請貴會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會自本年八月三十日成立以來所有經費迄未領到各項支出均係欠發其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實屬無從依法造送除俟領到經費後再行造送外相應咨復卽希

台察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賑款委員  
會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及附錄)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民政會議並無支付預算書轉送過院上項支付之款是否曾經國

府批准或由預算委員會通過均應有案可稽來函並未叙明敝院無法核簽除將直字第七五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暫存相應函請迅將關於此項原案抄送過院以憑審核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五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內政部民政會議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八十二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并補送單據四十四紙清冊一件准此查該項單據清冊業經審查完竣並無不合又所敘答覆理由尙屬實情除填發證明書函送內政部查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衛生部部長薛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內政部第二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

審計院第一八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部總字第一三一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八月份經常費支

公牘

五三

出計算書前經函送貴院審核在案茲將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編造完竣相應函送即希查照審核等由并附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一本准此當經敝院審核完竣查有須請貴部注意聲敘理由及補送單據之處相應繕具通知書送請查照等由并附通知書一紙准此查本部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由貴任經手辦理相應照抄原通知書一紙送請查照等由計抄附原通知書一紙准此查

貴院第十一號通知書內開爲通知事准貴部函送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一本業經敝院審核完竣查各司處長官及全體職員會餐非因公務不應開支應請注意又單據第六百九十九號津貼葬費洋二百元應請聲敘理由又單據第六百九十八號金寶善經領分裝舊內務部衛生試驗所藥品器械漆作木箱工料等洋四百六十元收據應請補送清單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職員會餐非因公務不應開支應即遵照注意至單據第六百九十九號津貼葬費一節因本部辦事員姚國玖係江蘇東台縣人素日對於公務異常勤慎此次因公致疾在京病故身後蕭條貧無所依情殊可憫故津貼葬費洋二百元以作棺殮之資又第六百九十八號單據清單茲據金處長寶善補送前來應即檢齊隨文送上統希

核銷實紉公誼再此案因金寶善在北平服務催取單據有誤時日函復稍遲合併聲明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收據清單四十四紙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薛篤弼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建設委員會第九九號函開（原文附後）並附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到院嗣復准貴部轉來建設委員會十七年支出開辦費預算書一份各等因案查開辦費計算書業由建設委員會函送到院並經敝院審核後有疑義各點逐條開列函請該會查復另案辦理外尙有對於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下除第一節特任官津貼已註明外其第二節簡任官津貼四千八百元及第二目第一節衛士津貼又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夫馬費三萬六千元均未註明究竟如何支配似欠明瞭且政務官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業經國府明令頒布在案雖該項預算書編造在前而該項支出根本已不成立應請該會查照府令另行編造又查開辦費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已列入傢具費五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分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又列入器具費七千二百元之多揆諸

情理頗難解釋且與第六目第一節圖書費九萬元之下均未註明何種性質及何種用途應請該會分別說明又查該會每月支付預算書未經按期編送來院敝院於審核支付命令時無案可稽應請該會查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點除分函建設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請分別轉函建設委員會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建設委員會公函

敬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三二二八號函開奉

常務委員諭本府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應造三份一存本府一交財政部一交審計院凡呈送

而祇有兩份者應即補送等由准此查敝會十七年度預算書前經造具兩份一呈  
國民政府一交財政部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補具一份送請  
貴院查照此致

審計院

附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主席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先後函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暨十七年支出開辦費計算書並由財政部轉來

貴會十七年度支出開辦費預算書到院業經敝院分別審核除對於開辦費計算書及單據簿中疑義各點  
已經逐條開列函請

貴會查復在案外尙有對於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下除第一節特任官津貼

已註明外其第二節簡任官津貼四千八百元及第二目第一節衛士津貼又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支馬費三萬六千元均未註明究竟如何支配似欠明瞭且政務官不得兼薪並不得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嚴禁在案雖該項預算書編造在前而該項支出根本已不成立應請  
貴會查照

府令另行編造又查開辦費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已列入傢具費五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分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器具費又列入七千二百元之多揆諸情理頗難解釋且與第六目第一節圖書儀器費九萬元之下均未註明何種性質及何種用途應請  
貴會分別說明又查

貴會每月支付預算書暨每月收支計算書未經按月編送來院敝院無案可稽應請

貴會查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  
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暨第三條第一項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  
成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  
審計院審查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點除分函財政部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前大學院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業經由部函送貴院查核在案茲將八月份書表及單據備函專送敬希查收爲荷至八月份支出亦以新預算未成立按之舊預算變更甚大預算一欄故仍從省略又八月份經費財部尙欠發三成迄十月底尙未領到應俟領到並發給直轄各機關後再行另冊報銷合併聲明計送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件單據簿一份等因過院當經敝院查照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核完竣查有應行補送及查詢並注意各事項除另附通知書一件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轉前大學院按照通知書所列逐項見覆以憑核辦此致

公牘

五九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計附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前國民政府大學院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函送

貴前院八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件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份過院當經敝院依照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核完竣茲查其中有應行補送及查詢並注意各事項分列如下

計開

補送事項

一、本月份收支對照表雖與現行收支對照表程式相符但收入支出均不分經臨兩費且未將收入計算書同時造送尤無從核其收入數目之多寡其第二三四張收支對照表亦應蓋用院印以昭慎重至

國民政府補助中華農學會經費應以該會為直接收受補助費機關由該會列入收支項下何必代為列入收支之部多此一舉

二、廣告單據<sup>279</sup>280一號民生報均未將原廣告樣張裁下粘附無從查核應即補貼

三、單據<sup>399</sup>號廣西調查團有無定期其經費經何項手續因何規定三千元是否臨時補助實報實銷未據聲明又無正式收據應請補送

四、本月份購入圖書單據<sup>219</sup>號未註明書名與價格殊屬不合即圖書名目繁多清單裝訂成冊不能黏簿亦應詳細抄附方足以明真相

五、單據<sup>282</sup>283號羅家倫皆未開列旅費清單又不蓋章且<sup>398</sup>號以旅費而名辦公費尤為不合

六、本月份計算書內關於門帘橋民衆學校中央研究院及特約著作委員費各項單據應列入直轄機關自行報銷如係臨時亦當作臨時支出不應混入經常費用內

七、電報單據自<sup>125</sup>至<sup>191</sup>號未將電稿或其事由抄附是否因公無從查悉即其中有密電亦應注明電

何人且171 172 二號未譯漢文尤為不合

查詢事項

一、薪俸收據 1 4 5 9 15 27 27 33 37 38 46 50 十二號均不寫明職務名稱究竟有無冒支薪俸無從查核應請聲明

二、單據 8 9 號內徐開運梅四王兆瑞三名既規定月支十元何以合計以外另補給火食洋三元分註三人名上殊屬疑問

三、單據 281 號駐日留學生監督出國川資單據有無成案未據聲明應請補敘

四、401 402 403 404 405 421 等六號單據補助費有無案卷是否因其原有基金有一部分之不足其補助數目從何規定又 426 號單據究屬何用亦未據聲明且 425 426 二號均未蓋章尤為不合

五、本月份支出計算書無預算無比較目下無節經臨不分核與現行支出計算書程式不合即云新預算未通過舊預算變更甚大亦應依式編造

六、查 270 號海潤春 係三月份單據 282 號羅家倫 係四月份單據 642 美麗 5 武榮 60 泰昌 三號係五月份單據 262

271 老萬 8 時事 8 中華 4 張復 30 華商 大 1 董湧 1 泰昌 等八號係六月份單據應編入三四五六等月

報銷不得混入八月份單據以內

注意事項

- 一，薪俸單據除16304三號蓋章2182二號畫押外餘皆具名不蓋章且騎縫處多不蓋院印亦屬疏忽
- 二，貨單及收據多未註明實收現金數目且有非本月份支出費用者理應分別按月報銷以釋疑問
- 三，本月份計算書內單據272 317 341 386 396號均未由經手人開單署名蓋章證明殊屬不合即不能取得收據亦應開單叙明至287 301 308 313 315 346 348 349 352 358 359 365 366 367 370 375 381 385 388 389 392 393 395等二十三號雖經署名亦不應漏不蓋章

四，本月份自<sup>427</sup>號至<sup>441</sup>第單據雖未全數領到經費應責令各機關按月造報附送查核

五，無可歸類之零星雜用方准列入雜支查 貴院所送八月份第一項第十二目雜支單據有屬工資者有屬文具者有屬購置者有屬修繕者有屬醫藥者有屬各機關者各歸各類造冊報核

六，印花攸關國稅粘貼每易疏漏本月份單據多有漏貼印花稅法規定不合

七，本月份單據粘存簿雖經編號但各種單據尙未分別列號難免眉目不清之嫌

上列三項請即

查照逐項見覆以憑核辦此致

前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蔡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頃准

貴部第二五四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該廠十七年十二月份臨時預算書尚未送院此項支付金額本院無從審核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飭該廠從速編造十七年十二月份臨時預算書送院以憑審核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八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千三百元係中央造幣廠十七年十二月份臨時費一部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七八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部第二九六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所撥還借款之金額與原案無訛此項金額既係撥還借款當屬重複支出不能列入歲出決算額內致令混淆不清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貴部於編製決算時特加注意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七一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一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元係撥還上海中國銀行九月二十六日借款相應抄錄原案二件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七一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抄錄原案二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直字第七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業經簽字送還並將和豐銀行函及賬單各一份函送歸檔外應請

貴部將送還之和豐銀行英文來函及賬單各照抄一份送院備案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覆者准

貴院函開頃准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一分係付還新加坡和豐銀行代印善後短期公債簡章條例及登報通告等項墊款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等由查此項支付金額既係付還代印公債及通告等項墊款應有原案可稽除將原支付

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貴部將墊款原案及賬單一併檢送過院以憑審核等由准此相應將關於此案之和豐銀行英文來函及賬單送請貴院查照審核仍希送還歸檔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聯送和豐銀行函及賬單各一份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茲准

貴部第三零四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此項支付金額既係付大東書局印花票第三次合同套印省名印費應有原案可稽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貴部將原案抄錄送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八二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五千七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係付大東書局印花票第三次合同套印省名印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八二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六九

逕覆者接准

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此款經前審計院與

貴行結算轉歸前財政部當即填具五聯收據送前財政部轉賬并函達

貴行查照前往接洽

貴行亦已據情與財部接洽在案故敝院對於前審計院積欠貴行之數認為已經移歸前財部負責償還前

審計院之債務既已解除固無重復償還之理敝院雖接收前審計院之宗卷更無責任之可言惟查前財部

已由財政部接收此項前財部因轉賬積欠

貴行之一萬二千餘元似應由

貴行根據債務移轉情形繼續向財政部交涉以免此案久懸除由敝院咨行財政部證明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平商業銀行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北京商業銀行公函

逕啓者查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前審計院借款一萬元暫結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共欠敝行銀元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七分一款曾接該院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稱本院結欠貴行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七分前准財政部函稱暫先轉歸部賬即在積欠本院十五年份經費項下列支囑填五聯收據送部轉賬等因業經函達在案現在本院已收五聯收據填就送往財部轉賬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前往接洽可也等因敝行遵於今年十月六日據情函與財政部接洽去後茲據該部十月二十三日復稱查該款一萬二千餘元既係前審計院積欠自未便由本部籌還等語今該欠款財政部既未允籌還其責任應由

貴院查照接收前審計院卷宗負責歸還以免懸案無着刻因首都變遷北平市面銀根奇緊敝行需款孔急用特函達務乞

貴院早日撥還以濟眉急并希

查照見覆不勝待命之至此致

審計院

北平北京商業銀行啓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七一

逕啓者案查前次敝院簽發直字六八六號支付命令時曾經函請

貴部迅將本年度預算書及支付預算書編送來院以便審核其後又經財政部函送

貴部借支經費之直字七四九號支付命令亦已通融辦理各在案惟迄今前項預算書仍未編送前來茲又准財部函送直字八一四號支付命令一件計金額洋一萬五千元係付

貴部借支經費等由連次借支似與法與定手續不合除再通融簽發外應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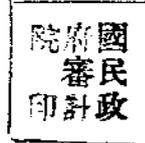
貴部迅將本年度預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造送院以便簽核支付命令時有所根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函內開案准財政部二七八三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六八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

額洋一萬五千元係付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等因准者查是項支出雖經財政部聲明借支在案敝院以貴部成立伊始故特從權辦理將支付命令先行簽發將來可於預算內扣除惟對於法定手續殊有未符除分函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部迅將年度預算書各月份支付預算書編造送由財政部轉送敝院以憑審核而符法規等由准此查敝部年度暨十一月份預算業經先後分別造送財政部轉送

貴院希賜審核准函前由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參謀  
本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五八九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財政竭蹶政費未能按月發足固屬實在情形然亦各機關所通有各機關既能依法編送

貴部似未便獨異卽感情形特殊亦未可漫無限制茲由敝院擬定變通辦法請就

貴部實收實支經費數目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先行補編本年度七八九十月各項表冊暨一切單據送院審查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從速造送便免延誤以符法令而重計政嗣後仍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如有各月份補收補支數儘可另編各該月份增補計算書收支表單據簿等送查其十六年度之各計算書類應請卽行送院以備查核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立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一四號第一六號咨催收支計算書件送院審查並准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計算及決算書類及查訊之通知書送達答復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

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各等由到部案關計政自應查照辦理惟敝部月支經費雖屬本部預算之內而內部支付手續仍具獨立性質必須先據造送計算到部方能彙編本部計算且因財政竭蹶政費未能按月發足往往俸薪店帳不能清付迨一律發清復候各該署處呈送計算書到部已在兩三月之後猶有經過審核及駁回更正等項手續以致輾轉稽延勢必耗費時日此爲事實上困難之特殊情形並非有意延誤准咨前由除飭屬隨時從速造送外相應先行函復卽祈

查照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九五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並附送直字第七一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暨抄錄原案二件准

公牘

七五

此查該支付命令領款機關係陸軍第四師核與前軍事委員會所造送之全年度支付概算書及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中各集團軍下有第四師名稱者不一究竟該第四師係歸何軍團主管詢多含混敝院無從審核除將直字第七一九號支付命令暫行存院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一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十萬元係付還上海國華銀行墊付第四師九月份軍費相應抄錄原案二件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七一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抄錄原案二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部第三零五零號函開（原函附後）等由查該局十七年九月十五以後之預算書迄未送院此項支付金額係十七年十一月份本院既無預算可憑礙難核簽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並該項水單共二件暫存本院外相應函函請

貴部轉飭該局迅將九月十五以後之預算書彙齊送院以憑審核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坐字第五四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大洋三十元係撥還安徽菸酒事務局墊付由安徽銀行匯解財政部稅款一萬元之匯水費相應粘附該行水單隨函送請查照審核並希將該項水單發還以憑轉帳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坐字五四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原案匯水單一紙

部 長宋子子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六四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

貴會既經財政部撥發十月份經費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又十一月份經費一萬元應就實領實支數目即行編具表冊逕送敝院審核庶符法令而重計政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僑務委員會咨

爲咨覆事准

貴院第二五號咨以敝會本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計算書類仍未依法編送又未聲明理由殊與法令不符又查七八兩月份書類已逾送達期限三個月爰再咨請於文到後十五日務將各項書類補送審核等由准此查敝會於本年九月四日成立二十四日開始辦公每月份經費預算案迄今未蒙核定在此數月當中祇領過財政部暫撥十月份經費照原預算案七成發給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

及十一月份暫撥經費一萬元藉資挹注至於九月份經費分文未有發給基此原因故對於此項計算書類一時無法編送相應開具理由咨覆

貴院查照希爲

諒察是荷此咨

審計院

常務委員李烈鈞

孔祥熙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僑務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附送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紙粘存簿一冊准此查該局計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查詢及注意各項繕具審核通知書請令轉該局按條答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農鑛部

附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准農鑛部轉送

貴局十七年度臨時開辦費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冊業經本院審核完竣查有應須查詢及注意者數項開列於左

查詢事項

公牘

八一

(一) 第五目第二節電話單據三十八號一百二十元第三節電話耳機單據二十九號四十八元各款查普通裝置電話向由電話局供給機件有押租而無機件費何以此處開支機件費若係自置則後移交時有無此項機件應查詢屬實後再行核辦

(二) 第七目第二節通告登報費單據第四十四號至四十六號共一百六十一元僅有報館圖記並各該報館印就之收據且無廣告樣張除查詢外尙應補送各件

(三) 第九目第一節技師會同聘請洋工程師視察鑛區鍊廠旅費單據第五十七號八十三元一角內開洋工程師一人火食三十元僕從火食十元技師火食十元單據第五十八號五十一元內開洋工程師火食十八元技師火食六元僕從火食三元何以均未附附屬單據除查詢外應請補送

(四) 第九目第二節隨從巡警赴鍊廠鑛區車飯費單據五十九號九十二元單據六十號三十元零四角共計巡警十八人所領各款均用押字簽收未具名章且所簽押字筆跡相同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 第四目第四節單據第三十四號至三十六號無機關台照字樣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符應請注意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覆此致

龍煙鑛務局

附農鑛部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啓

逕啓者茲據本部直轄龍煙鑛務局呈送十七年度臨時開辦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核  
銷等情當經飭科審查尙無不合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察核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送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紙粘存簿一冊

部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公牘

八四

院務

# 院 務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十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吳源翰 戴會培代 沈藻墀

畢靜謙

高冠英

王籍田

王文海

王培驥

朱兆萃

談長治

曹頌彬

常雲湄

吳建寅

邵師周 狄夢奎代 彭清雋

謝銘勳

瞿桐崗

田 琚

周增奎

賀世縉

任應鐘

楊汝梅

吳宗濂

雍家源

楊體志

李豐功

林襟宇

仇滿揚

王士鐸

臨時主席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院務

宣讀上次紀錄及已辦未辦之議決案

討論案件

(一)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續第十三次

議決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爲「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取消第九條全條遞進第十條爲第九條十一條爲十條十二條爲十一條十三條爲十二條並取消第十一條內之第一項全案俟油印後再行復審

(二) 關於中央銀行之監事應否呈請國民政府指派本院一人充任請公決案吳宗濬提

議決 呈請國民政府指派一人代表政府審計機關

(三)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草案(附核准狀圖式)

議決 通過 取消核准狀背面之「發給核准狀須知」即以發給核准狀規則第一條至第六條及審計法第十三條與第十八條條文印於核准狀背面 又核准狀存根仍須院長副院長廳長審計協審  
簽名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十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畢靜謙

陳奇

沈藻墀

高冠英

任應鐘

李文伯

李豐功

楊汝梅

王培驥

周增奎

瞿桐崗

張志俊

朱兆萃

王士鐸

彭清篲

雍家源

曹頌彬

楊體志

仇滿揚

吳建寅

謝銘勳

林襟宇

邵師周

吳宗燾

王籍田

談長治

常雲湄

賀世縉

臨時主席第一廳長王培驥

紀錄科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一)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復審

附吳宗燾關於前案修改意見及日記簿格式提案

議決 第一條第一項下加入修正吳宗燾提案「前項特別規則應由訂定機關送審計院備案」並修正

日記簿格式通過全案指定第二廳起草呈文呈達國民政府

(二) 黨義研究班時間可否改至下午二時起至三時止案高冠英臨時動議

議決 研究班時間改爲自上午九時起至十時止

(三) 本院辦公時間須否更改案吳宗燾臨時提議

議決 仍照舊日規定

(四) 本院職員簽到簿根據辦公時間改在八時半收簿林襟宇臨時提議

議決 通過

●第二廳第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七年十月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聞亦有

邵師周何伯華代瞿桐崗

林襟宇

畢靜謙童若愚代

雍家源

任應鐘

張志俊龔治權代沈藻墀

高冠英

朱兆萃

仇滿揚

吳宗燾 曹頌彬

談長治

主席賀廳長請假由吳審計宗燾代理主席

紀錄皮以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紀錄官讀前次會議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廳長交議大專院函復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能否就按月現金出納簿造成計算書並就已有單據附錄可否變通辦理案

決議 函復大專院照下列三項原則辦理

(1) 無論經費有無欠發核減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造送書類及單據

(2) 如有欠發經費情形得變通辦理實支實報並將各項欠發數目註明以備參考

(3) 每月補送以前各月份之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應按月分別造送不得混

(二) 廳長交議審計院審查計算書類報告書式案

決議 公推朱兆萃仇滿揚聞亦有曹頌彬吳宗燾五同志會同審查由吳宗燾同志負責召集

(三) 決議 本院審計法審計施行細則支出憑單單據證明規則三種應請總務處分送各機關以備查閱之參考由第一科派員面商總務處

丙 臨時動議

院務

(一)主席提出經小組審查後之國內出差旅行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聞亦有林襟宇汪應鍾瞿桐崗談長治五同志再審查一次審查會由林襟宇同志召集吳宗

燾附帶提議旅行規則中擬加遷家費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合原案一併交分審查

丁 散會

◎第二廳第十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聞亦有

高冠英

瞿桐崗

畢靜謙

張志俊 龔治權代

談長治

朱兆萃

邵師周

任應鐘

曹頌彬

林襟宇

雍家源

吳宗燾

仇滿揚

主席賀廳長請假公推聞審計亦有擔任臨時主席

紀錄皮以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紀錄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廳長交議經小組會議審查後之審計院審核計算書報告書式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不另印格式由廳將原書式通知各科備作參考

(二) 廳長交議經小組覆審後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審查完竣後提交下次院務會議

丙 臨時動議

(一) 瞿科長桐崗提議由廳函交部索各路車價表以便審核各機關之旅費報銷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 吳審計宗燾提議在審查審核報告書式會議時曾提出對外之審核通知書審核證明書審核決定書

及核准狀等四件除核准狀已提交院務會議審核通知書審核決定書無需擬定格式外茲將已擬就

之審核證明書格式提出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決議 查催已提交院務會議之核准狀規則及格式一案

(四) 決議 催送計算書類時應附帶通知各該所屬機關一體遵令造送計算書類

(五) 林審計襟宇提議本日已經通過之審計院審核報告書式應付沿印案

決議 俟備第二廳審核彙刊時一併印就

丁 散會

● 第二廳第十一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 院會議廳

出席者 賀世縉 畢靜謙 聞亦有 仇滿揚 朱兆萃

曹頌彬 沈藻墀 任應鐘 談長治 高冠英

瞿桐崗 張志俊 邵師周

主席賀廳長

紀錄皮以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紀錄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 主席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協審仇滿揚曹頌彬提議關於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七八兩月計算書類查詢後之答辯各節應否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函覆該會關於第三七號單據押租二百元應移交接收機關其餘關於條諭之各項應請檢送原條以憑核辦

(二) 協審曹頌彬提議關於國民政府秘書處七月份計算書類查詢後之答辯各節應否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1) 查詢第一項之答辯作如下之答覆「查額外增加一員雖與組織法之規定不合但查該項支出尙未超出薪俸項下預算數姑准核銷」

(2) 查詢第三項之答辯應再去函查詢該項支出是否因公再行核辦

(三) 協審沈藻墀提議五院成立各機關有奉令改組或結束在案者本院應否即時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請公決案

決議 暫不發給核准狀

(四) 審計吳宗燾提議審查核准狀規則案

決議 請文書科列入下次院務會議並將吳審計修正後之條文一併提交院務會備作參攷

丙 臨時提議

(一) 審計吳宗燾提議關於上海地方法院之支出單據有顯然塗改事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應於查詢時帶通知該院俟答辯書到後再行核辦

(二) 協審曹頌彬提議江蘇檢察廳檢察長月支公費洋一百元關於因公出外之旅費是否仍應由公家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 預算書如核准給予公費則因公出外所支之旅費准予核銷

(三) 審計聞亦有提議查審計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之應否請國府轉飭遵辦公決案

決議 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照辦

(四) 審計吳宗燾提議關於中央銀行之監事應否呈請國府派本院一人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 提交院務會議

丁 散會

● 第二廳第十二次廳務會議

時間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高冠英

瞿桐崗

畢靜謙 董若愚代 邵師周 狄夢奎代 張志俊

雍家源

談長治

曹頌彬

任應鐘

林襟宇

吳宗燾

朱兆萃

主席賀廳長因事請假由吳審計宗燾擔任臨時主席  
記錄皮以莊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記錄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 乙 討論事項

一、科長張志俊提議查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在審計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現新疆省政府送來所屬各級機關及各縣支出計算書類甚多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審計協審室提議本廳所核計算書類因無正式登記且移付手續零亂往往對於所審訖之案卷事後檢查深感困難以後是項計算書類及來文並初復審報告等究由何處保管庶免零亂無緒請公決案  
決議 已辦出之案卷全數交第一科保管各處調卷亦向第一科開條調閱

科長瞿桐崗附條提議國府各項命令及組織法等應否由第一科彙抄備查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廳長交議據賑務委員會咨復該會成立以來經費迄未領到各種書據表冊無從編送俟領到經費後再行造送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復該會應照實收實支原則編造書據表冊送院審查

四、廳長交議據蒙藏委員會函復該會內部組織迄未完成財部每月僅撥維持費五千元以致計算書未能依法編造俟逐日帳目結算後隨時送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第三案決議辦法答覆該會

丙 臨時提議

一、協審曹頌彬提議起艸第二廳廳務會議規則案

決議 推談科長高科長曹協審任協審雍協審五人起艸

丁散會

●第二廳第十三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賀世縉

高冠英

仇滿揚

曹頌彬

雍家源

朱兆萃

張志俊

瞿桐崗

沈藻墀

林襟宇

邵師周

談長治

吳宗燾

主席賀廳長

記錄皮以莊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記錄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計協審室提議關於審核外交部十六年五月份至十七年二月份計算書類中應請處分事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關於外交部十六年八月份九月份十一月份及十七年一月份之計算書類中所提出之處分案件由該管科整理彙齊根據法令事實呈國府處分之

丙 臨時提議

一、科長瞿桐崗提議關於交通部本年度計算書類中之交際費每月一千元應否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呈國府通令各機關從嚴節縮該項包辦式之交際費關於交通部本年度計算書類中每月一千元之交際費俟查詢後再定辦法

丁 散會

●第二廳第十四次廳務會議記錄

時間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賀世縉 高冠英 朱兆萃 雍家源 仇滿揚

邵師周 畢靜謙 周增奎 曹頌彬 談長治

任應鐘 沈藻墀 吳宗燾

主席賀廳長

記錄皮以莊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記錄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計協審室提議交通部暨敘編造郵政計算書據有困難情形及特別性質請仍舊按季彙造一次咨請查照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咨交通部轉令該總局將已編者迅送來院審核並檢送該總局之會計章程及規定所屬機關之報銷則例到後再行核辦

丙 散會

院務

一六

譚  
著

譯者

#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續前）

楊汝梅 計萬全  
朱兆萃  
揚體志 吳宗濤

合譯

●會計檢查院各部課管理事務 院令第五號大正十年九月一日

## 第一部

第一課 大藏省所管 國債專賣局 日本銀行出納

第二課 租稅 內國稅徵收費

第三課 外務省所管 農林省所管 商工部所管（此係大正十四年三月改正）

第四課 鐵道部所管

## 第二部

第一課 陸軍省所管（但除去第二部第二課所管之部分）

第二課 陸軍省所管各師團

第三課 海軍省所管

譯著

第四課 內務省所管

第三部

第一課 司法省所管 文部省所管

第二課 遞信省所管

第三課 朝鮮總督府 關東廳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第四課 台灣總督府 樺太廳 南洋廳(大正十一年四月追加)

備考

一 租稅外歲入及物品由各支出主管課理之

二 補助團體之收支由各該所管省主管課管理之

三 各省所管中列記於其他都課之事務自所管事務中除去之

(參照)本改正自大正十年九月一日行

●院長官房事務分掌規程(院令第七號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院長官房置秘書科議事科文書科會計科調查科

第二條 秘書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身分賞罰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敘位敘勳恩給事項
- 三，關於機密事項

四，關於管守官印及宮城御門鑑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官報報告事項

六，關於辦理院長裁決文書事項

七，不屬於他科之分掌事項

### 第三條 議事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總會議案之整理分配事項

二，關於總會議之議事一切事項

三，關於總會議決議之整理事項

### 第四條 文書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繕寫校對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貸借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印刷事項

五，關於其他記錄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二，關於官有財產事項

三，關於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營繕事項

五，關於雇員事項

六，關於廳中之取締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由各部課提出於院長之文書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檢查資料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行務成績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依院長之命之調查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大正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院令第十號院長官房事務規程及明治三十三年六月院令第十二號物價調查（原文取調）規程廢止之

●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規程

院令第五號  
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條 因取調會計檢查院法第十四條之報告書案及第十五條之成績書案置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

委員以部長一名檢查官二名副檢查官四名組織之以部長爲委員長

第二條 委員中三名爲常任每年更任其三分之一其他委員以一年度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完成止爲任期但委員中因病或其他事故有更任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三條 委員對於各部課得 出關於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必需之材料或要求調查

第四條 委員編訂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上所必需之統計綱目提出於總會議

委員訂定關於統計之文書樣式根據各部課提出之材料及委員所蒐集之材料編成之

第五條 委員依檢查事務規程第三條整理各部課 出之文書編製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案提出於總會議

第六條 委員於前條所規定文書之外認爲有必要揭載於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之事項時得報告於總會議

第七條 檢查報告書案 出期限以次年度十一月十日爲限檢查成績書案以次年度十二月十五日爲限

第八條 委員限於次年度十月末日編成關於上年度之統計提出於院長併報告於各部課

(參照) 本改正規定自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起施行第七條第八條之期限在大正十年度以前仍依從前之規定

### ▲吾國審計制度應採用事前監督

賀世緒

#### (一) 緒言

際此五院成立百政待舉統一財政尤爲要圖然欲統一財政首重收支正確欲求收支正確尤在監督財政之機關能實行其職權耳蓋吾國財政紊亂之原因無非由於政府收支無確實數目審計機關不得盡其監督職責出納官吏上下其手侵漁中飽視爲習尙全國財政始則賴借款以度日終則成破產之現象故在今日不欲財政統一則已苟欲統一非使審計機關能行使其監督責任必不能達澈底改革之目的願審計機關能否實行其監督責任端視其制度若何以爲先決焉

按審計制度自古有之當羅馬希臘時代審計名詞早已實現近世各國審計機關之組織各異其制設置簡立之審計機關者有之如日本普魯美國是也由國會臨時設立一審計機關執行審計職務者有之如丹麥那威等國由國會臨時組織一審計委員會是也僅設審計官或將審計官附設於財政部者有之如美國舊

制及德國聯邦中之浮登盤(Wirtenbuer)是也各國審計制度所以各異者由於歷史上沿革之不同就大概而言審計機關或審計官皆具有獨立性質實爲財政上監督機關之一蓋在三權鼎立之國家財政監督通例設有二種監督機關一爲立法監督機關之國會一爲行政監督機關之財政部一爲司法監督機關之審計院立法監督由國會決定全國之總預算行政監督由財政部考核征收機關與出納官吏之歲入歲出行政事務司法監督由審計院查核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及法令相符按斯三種監督機關之職權雖各不同其監督財政之責任則一也

## (二) 民國以前度支之檢查

吾國歷史上雖無財政監督之明文事實上未嘗無審計制度之設施在周有司會在漢有計相魏晉以降舊制雖難詳考而歷來御史對於彈劾貪官污吏之舉史乘所載比比皆是清代則有准駁報銷之舉亦即隱審計之意都察院有六科十五道之分世稱科道制戶科爲六科之一對於京內各科署支領財物及捐項與夫京外各省錢糧漕糧鹽課關稅皆得隨時檢查參劾實具有財政監督之精神此制在創設時法未始不善惟施行日久難免流弊加以出納官吏於國家收支之處理缺乏專門學識因仍舊習不知改革致使歲入歲出浮冒朦混之處層見迭出演成財政紊亂之現狀焉

## (一) 民國成立後之財政監督

民國成立宜闡導橫各省財權旁落而當局者於審計機關之創設仍努力進行不容稍緩如廣東之核審院

湖南之會計檢查院雲南之會計檢查所湖北江西之審計廳貴州之審計科吉林之審計長皆先北京審計處而設立之財政監督機關也迨夫民國元年九月中央審計處成立直隸於國務院採用事前監督制度訂立審計規則暨暫行審查國債用途辦法同時將各省已設之審計機關改爲分處隸屬於中央審計處其未設審計分處各省則添設之如黑龍江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新疆安徽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均經先後成立審計分處是故民國二年後各省政財狀況逐漸恢復民國三年六月約法會議根據約法之規定訂立審計院編制法改中央審計處爲審計院取消事前監督而僅存事後審查並將各省已設之審計分處一律裁撤當時慘澹經營粗具規模之審計制度竟曇花一現歸於烏有財政狀況益復混淆而今乃儼然而不終日者取消事前監督未始非一大原因也北京審計院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對於全國財政未嘗不謀所以整頓之道唯受政治環境所迫無從措施故審計院徒具虛名而已

#### (四) 國民政府之審計制度

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職掌審計者爲直隸於該院之第三科十六年十月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職掌審計者爲直隸於該院之第三司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設立審計院採用事前監督其事後審查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實行五院制十七年十月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職掌審計者爲直隸於該院之審計部國民政府之審計機關由科而司由司而院由院而部不僅名義擴大實因國民政府之歲入歲出隨革命進展而增加擴大審計機關卽所以應事勢之需要者也考各

國之審計機關與行政部係立於對等地位故或稱院或稱部（如日本稱會計檢查院法稱 Cour Des Comptes 德稱 Rechnungshof des deutschen Reiches）在使一般人明瞭審計機關之地位審計院與監察院之關係亦猶各行政部與行政院之關係惟取消事前監督之職權殊覺未當蓋所謂事前監督者指審計機關監督預算之執行而言凡一切支付命令須經審計機關核准國庫始得發款凡未經審計機關核准之支付命令即在預算案或支出法令以內國庫亦不得付款違背此項規定者國庫應自負其責任所謂事後審查者指審計機關查核決算而言凡一切不合法不經濟之支出皆予以嚴密之審查歐美各國之於事前監督與事後審查視為並重一為杜患於先一為防弊於後二者相輔而行始足以收審計之效惟國庫發款須經審計機關核准之規定各國未必一致採用耳在他國財政清明雖不採用事前監督猶不為害返觀吾國目前之財政狀況豈可與他國同日而語哉

（五）吾國事實上應採用事前監督之理由

我國事實上不能不兼採事前監督者其最重要之理由有四

（一）杜絕不合法之支出 吾國歷年以來軍閥把持財政侵吞公款有收入之機關則自收自支漫無限制無收入之機關則負債累累朝不保夕他如各機關預算外之濫支更數見不鮮苟能實行事前監督則一切不正當之支出皆得杜防於未然此吾國事實上不能不兼採事前監督之理由一也

（二）促成預算之確定 吾國自辛亥以來雖有數次預算案之公布而手續不完參差不齊各機關於預算

注意與否毫無關係蓋其支出多不以預算爲標準故在正式預算尙未成立以前應實行事前監督以促成預算之確定此吾國事實上不能不兼採事前監督之理由二也

(三) 監督國債之用途 吾國財源枯竭債台高築北代以來政府支出仍恃內債以爲滋轉各地方自行借款之舉未見消滅且將來舉辦建設事業勢非借債不足以謀大規模之經營國債爲數既鉅關係財政尤切苟非採回事前監督制度查核其用途以免濫支而昭信用則財政無從整理國民負擔有加無已決非施行計政之本意此吾國事實上不能不兼採事前監督之理由三也

(四) 事前監督與事後審查相輔而行 在三權鼎立政治下之國家其審計制度大都採回事前監督與事後審查惟其施行方法各有不同事前監督之職權或由審計機關執行之如比利時是也或另置會計檢查官 (Comptroller) 執行之如英法等國是也事前監督與事後審查須相輔而行始足以言財政之整理若僅有事後審查則各機關之浮冒開支須於審查完竣時始得發覺政府即欲嚴重處分而當事人已遠遁他方逍遙法外終無濟於事今者訓政伊始五院成立財政上事前監督之職權似應歸審計部執掌始合五院之精神此吾國事實上不能不兼採事前監督之理由四也

#### (六) 結論

吾國不能不兼採事前監督之理由已如上述况事前監督已實行於今日之審計院數月以來成效卓著中央財政漸入正軌設將已舉之政無端廢棄誠屬最可痛惜當民國元年中央審計處成立創行事前監督既

煞費苦心行之二年漸見端倪當局者未始不欲憑藉事前監督以圖統一全國之財政奈於民國三年六月政府竟取消事前監督致使已漸恢復之財政現狀復陷於無可救濟之地位前車既覆後車當鑑故今後之審計制度更不宜廢除事前監督論者謂事前監督不適於幅員遼闊交通阻梗之吾國例如美國亦曾採用此制旋因審計機關設在首都僻遠機關請領經費每多阻隔致事實上不能施行竊以爲此種情形未始無補救之法若於各地方分設審計機關代行職務則斷無貽誤情事即在未經分設審計機關之地方支付命令不妨提前送由就近之審計機關辦理執此以觀事前監督之於吾國固無不利也

譯着

統計

# 統 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二月份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途	字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報告書發出		備註
						字號	日期	
中央黨部	黨務費直	六八四	十一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二五	二二	五
中央黨部	黨務費直	七三三	十一月十一	二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二六	一二	八
中央黨部	黨務費直	七四一	十一月十一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二七	一二	三
中央黨部	黨務費直	七五五	十一月十一	二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八	一二	三
中央黨部	黨務費直	七六五	十一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二九	一二	四
中央黨部	黨務費直	七七〇	十一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三〇	一二	五

統計

中央黨部	中央政治會議	華洋民訴處								
黨務	經常	經常								
費直	費直									
七十六	七十九	八十一	八六	八六	八三	八二	八七	八〇	六八	六八
月十二	月十一	十月	十月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三二	三三	三八	三二	三二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二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九	三一	一九	一九	二六	二五	二一	二〇	二五	二五

建設委員會	經常費	直六九一	十一月十一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建	六	二二	五
建設委員會	經常費	直六九二	十一月十一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建	七	二二	五
建設委員會	經常費	直六九三	十一月十一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八	二二	五
建設委員會	經常費	直八五一	十一月十二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建	九	二二	六
中央研究院	經常費	直七二三	十一月十一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研	三	二二	七
中央研究院	經常費	直七四五	十一月十一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研	四	二二	二
工商部	經常費	直六七七	十一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工	一	二二	四
工商部	經常費	直七三五	十一月十一	一二,七五七	二〇〇	中央銀行工	一	二二	一〇
工商部	經常費	直七八〇	十一月十一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工	一	三二	一九

統計

統計

總司令部軍務費直六九七	中法大學經常費直八五八	教育部經常費直八〇三	教育部經常費直八一七	教育部經常費直七七八	教育部教育費直七四八	教育部教育費直七〇八	農鑛部經常費直八二八	工商部經常費直八四八
七八九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六四六，五七七	一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七九五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學	中國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農	中央銀行工
九四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〇	四	一四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	二九	二〇	二一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七
以輔幣發								

中央處理 產委員會	國術館	國術館	中山陵園 特別	中山陵園	總司令部 裁兵	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
經常費	經常費	經常費	特別費	經常費	兵費	舊欠軍費	舊欠軍費	舊欠軍費
直七〇七	直八五六	直七七一	直七一	直七一〇	直八七五	直七五二	直七五二	直六九〇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處	交通銀行衛	中國銀行衛	中國銀行陵	中國銀行陵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四	五	四	七	六	一三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九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六	七	八	八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統計

統計

中央處理逆 產委員會	中央處理逆 產委員會	中央處理逆 產委員會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中央特種刑 庭	司法院
結束	結束	結束	借支經常費	借支經常費	借支經常費	借支經常費	借支經常費	結束	借支經常費
費直七八五	費直七八八	費直七八四	費直八五七	費直八四五	費直八一	費直七八八	費直八四四	費直八六九	費直八六九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三五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處	中國銀行處	中國銀行法	交通銀行立	中央銀行立	中國銀行立	中國銀行故	中央銀行法	中央銀行法	中央銀行法
五	六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八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八	二二二八	二二二一	二二二〇	二二二八	二二二九	二二二九
						接收委 員易培 基代領			

軍政部軍需	第二集團軍司令部	第二集團軍	第二集團軍	審計院	審計院	審計院	審計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軍務費	軍務費			經常費	建築門面臨時費	經常費	經常費	借支經常費	建築費一部
直七〇四月十二	直七五八年十七	直七三一月十二	直六八九月十二	直八三二月十二	直七八一月十二	直七六八月十二	直八三五月十二	直八〇八月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三八五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九五二一六	一一二二二二二	一〇二二二二〇	九二二二二五	一一二二二二六	一〇二二二一八	九二二二一五	三二二二二六	二二二二二二	

統計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〇五月十二	一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九六二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〇六月十二	一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七二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二四月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九八二二八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二七月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九二二八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二八月十二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〇〇二二八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二七月十二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〇二二二一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二八月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〇三二二一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二九月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一〇四二二一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七四〇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一〇五二二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七七五月	七七四月	七七三月	七七二月	七六六月	七五四月	七四六月	七四四月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一	一〇八	一〇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二二

統計

統計

署 軍政部軍需								
軍務								
費直八四九	費直八四三	費直八四二	費直八三二	費直八二二	費直八一八	費直八一六	費直七八七	費直七七九
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四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一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海軍司令部 紹寬	軍政部軍需署	軍政部軍需署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海軍費直	軍務費直	軍務費直
八一四	七四九	六八六	八五四	六八五	八五九	七六七	八七四	八七三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交通銀行參	中國銀行參	中國銀行訓	中國銀行訓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三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四	一一二二五	二二二二八	一一二二五	一二八二二二九	一一四二二二五	一三〇二二三一	一二九二二三一

統計

統計

外交部	南京市政府 財政局	文鴻恩	太湖水利工 程處	孔委員祥熙	國都設計技 術專員辦公 處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經常費	補助費	文煥章烈士 修墓費	國務費	總理靈柩維 護費		借支經常費	借支經常費	借支經常費
直六六七	直八三六	直六九四	直八四七	直五六二	直八四一	直八七二	直八六三	直八四〇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一九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雜	中央銀行太	中央銀行陵	中國銀行設	中國銀行參	交通銀行參	中國銀行參
三一	一一	一一	四	八	二	六	五	四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一	二七	五	二七	一八	一八	三一	二九	二七
		文鴻恩係 陸軍第六 師參謀長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駐外使領 常費	駐外使領 常費	經常	經常	經常	駐外使領 常費	經常	經常	駐外使領 常費
直六九八十月	直七三二十月	直七五一月十一	直七九八月十一	直八二三月十一	直七七七一月十一	直八三七一月十一	直六七六一月十一	直六八一一月十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三三二	三三三	三四	三六	三七	三五	四一	三四	三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六	八	二	〇	四	八	七	三	五

統計

國民政府								
經常								
費直八四六	費直八二九	費直八一九	費直七九六	費直七九三	費直七八三	費直七六九	費直七三四	費直七二六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六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四八二二二八	四七二二二五	四五二二二四	四二二二二〇	四一一二一九	四〇一二一八	三九一二一五	三五一二一一	三七一二一八

國民政府	經常費	直八六八	月十二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國	五〇	二二二	二九
衛生部	經常費	直六七八	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衛	六	二二	四
衛生部	山西防疫經費	直七六二	年十七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衛	七	二二	四
衛生部	經常費	直七六一	月十一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衛	八	二二	四
衛生部	經常費	直八二〇	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衛	九	二二	四
衛生部	經常費	直八三九	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衛	一〇	二二	七
江蘇銀行	<small>運滬行整付本部交 行借款一百萬元押 品續二五座卷二百 萬元內四萬庫卷第 四期息</small> 直三七五	年十七 十月	三三二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	財	一〇	三二	二	四
前上海造幣廠 廠長唐壽 氏	<small>十七年上海造 幣廠六七八九 十個月臨時 經費</small> 直六七九	年十七	四,七九六	五〇〇	中央銀行	財	一〇	四二	二	五
中國銀行	匯費	直五五四	年十七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財	一〇	五二	二
										五

統計

商務印書館	印金融短期 公債票定洋	直六〇六	年十七	二，九九六二五〇	中國銀行財	一〇六一	二二	五
商務印書館	金融短期公 債票印刷費	直六八八	年十七	二，九九六一五〇	中央銀行財	一〇七一	二二	六
財政部	經常費直	六九九	月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〇八一	二二	六
財政部	經常費直	七〇〇	月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一〇九二	二二	六
財政部	經常費直	六九六	月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一〇二	二二	六
財政部	經常費直	七五九	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五二二	二二	四
財政部	經常費直	七六〇	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五三二	二二	四
財政部	經常費直	七九九	月十二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一七〇二	二二	〇
財政部	經常費直	八〇〇	月十二	三三，八五八三三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七一二	二二	〇

財政部經常費	財政部經常費	財政部經常費	財政部經常費	財政整理委員會	財政整理委員會	財政整理委員會	蒙藏通訊社	禁煙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直八〇一月十二	直八〇二月十二	直八三〇二月十二	直八五五二月十二	直七〇二月十一	直七四七月十二	直七〇九月十一	直七〇九月十一	直七〇一月十一	直八〇五月十一
六，一四一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中國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交通銀行財	中國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中央銀行蒙	中國銀行國	中國銀行國	中國銀行國
一七二	一七三	一八二	一九八	一一一	一七五	五	三六	四三	四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六	二二八	六	二二	七	七	七	〇

統計

統計

禁煙委員會	經常費	直八五三	月十二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五二二	三二九
關務署	關務署駐 平辦事處	直六九五	月十一	七四七	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一一二	二二七
行政院	借支經常費	直七二五	月十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六二二	八
行政院	借支經常費	直七六三	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七二二	一四
行政院	借支經常費	直七九四	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八二二	一九
行政院	借支經常費	直八二四	月十二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	九二二	三四
行政院	十八年借支 一月份經費	直八六七	月十二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一〇二	三二九
大東書局	普通印花稅 票二百萬張	直七二二	年十七	七,七五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一三	二二八
大東書局	代墊印花稅 票木箱費及 運費	直七二三	年十七	一,七一九	二三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一四	二二八

蘇州口內地稅局	蕪湖關監督署	蕪湖關監督署	中華書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蕪湖口內地稅局
財務費坐四九〇	蕪湖關及九分關經費坐四九三	蕪湖關及九分關經費坐四九一	津海關十元券印刷費直六二七年	經費坐四〇三	財務費坐四〇四	經費坐四〇五	經費匯費及銀行收稅處坐四九二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	九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一九四〇〇〇	一七，五八三二五〇	一七，四六五二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財一一五二二一〇	財一一六二二一〇	財一六四二二一八	中央銀行財一一七二二一〇	財一一八二二一〇	財一一九二二一〇	財一二〇二二一〇	財一二二二二一〇

統計

統計

兩淮鹽運使署	兩淮鹽運使署 各附屬機關經費	坐四三二一七月	七八、二六七二〇〇	財一二三三二二二二
兩淮鹽運使署	經費	坐四三二一八月	七八、二六七二〇〇	財一二三四二二二二
兩淮鹽運使署	經費	坐四三二一九月	七八、二六七二〇〇	財一二五二二二二二
兩淮鹽運使署	經費	坐四三二一十月	七八、二六七二〇〇	財一二六二二二二二
江西省捲菸煤油稅總局	下半年會計主任俸給撥	七二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財一二七二二二二三
浙海關監督公署	添購器具費 古窰口	坐三七一十月	一一五二〇〇	財一二八二二二二二
浙海關監督公署	穿山口十月份修理關房 臨時費	坐四六五十月	七二四三二二	財一二三七二二二五
浙海關監督公署	財務費	坐五〇九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一二六一二二二七
浙海關監督公署	財務費	坐四〇八九月	三七六四七一	財一二六一二二一九

公署 江海關監督	公署 江海關監督	公署 江海關監督	公署 江海關監督	公署 江海關監督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九江口內地 稅局	公署 江海關監督
財務	常關檢查處 經費	經費	常關檢查處 經費	經費	經常	經常	財務經費	臨時費
坐四 四六	坐五 一五	坐五 一四	坐四 四一	坐四 四〇	直八 六二	直七 四二	坐四 九四	坐四 一九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一	十月	九月
二,〇〇〇	二,〇九〇	三,七〇〇	二,〇九〇	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二九八五〇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財一三三二	財一八六一	財一八五二	財一三一	財一三〇	僑	僑	財一二九	財一六六一
一一一五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五二二三八	四二二二三	一一二二	一一一八

統計

統計

安淮口內地稅局	淮安口內地稅局	杭州關監督公署	杭州關監督公署	杭州關監督公署	杭州關監督公署	關十里外五常	甌海關監督公署	甌海關監督公署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坐五一九月十一	坐四四四十月	坐五〇七月十二	坐四五五月十一	坐四五四月十	坐四五三九月	坐四四八月十一	坐五二二月十二	坐五二〇月十二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一九六一二二二八	財一三六一二二二五	財一五六二二二七	財一三六二二二五	財一三五二二二五	財一三四二二二五	財一三三二二二五	財一八九二二二七	財一八七二二二七

稅局	金陵 口內地	稅局	金陵 口內地	稅局	杭州 口內地	稅局	杭州 口內地	署	山東鹽運使	署	山東鹽運使	署	山東鹽運使	淮安關	淮安關	
經財	務費	經財	務費	經財	務費	經財	務費	局經	費	所屬	巡緝	隊	經財	務費	經財	務費
坐	四	坐	四	坐	五	坐	四	坐	四	坐	四	坐	坐	五	坐	四
三	七	三	六	一	一	三	五	八	一	七	六	七	一	一	八	四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三		三		三
，		，		，		，		一		一		，		，		，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九		三
五		四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七		五

統計

統計

署 九江關監督	署 九江關監督	稅局 鎮江口內地	稅局 贛州口內地	稅局 揚由口內地	稅局 揚由口內地	稅局 甌海口內地	稅局 甌海口內地	稅局 金陵口內地
經財	經財	經財	經財	經財	經財	經財	經財	經財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費費
坐五二四	坐四四五	坐四六四	坐四六二	坐四五〇	坐四四九	坐五二二	坐四四七	坐五一六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八六	七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一六三	財一五一	財一五〇	財一四九	財一四八	財一四七	財一八八	財一四六	財一九七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七

內政部	經常費	直七五六月十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一三	一一二	一三
內政部	民政會議經費	直七五七年十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一四	一一二	一八
內政部	經常費	直八〇九月十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內	一五	一一二	一一
內政部	經常費	直八三四月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一六	一一三	一六
內政部	經常費	直八六四月十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內	一八	一一三	一九
內政部	賑務處經費	直八六五月十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內	一七	一一三	一九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總局及駐關辦事處上海收稅還移房租	坐四六六九月	八一九九七〇	財	一五四	一一二	一五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財務費撥	七年十七 備費	五,三〇〇九六〇	財	一五五	一一二	一五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九月份總局及各分局經費	坐五五五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財	一九九	一一二	一九

統計

統計

監察院	開辦經費直七六四年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監	一一二二四
淮北運副署	所屬經費撥 七五十月	七,七一八〇〇〇	財一五七二二二七	
淮北運副署	所屬經費撥 七四九月	七,七一八〇〇〇	財一五八二二二七	
淮北運副署	所屬經費撥 七六月十一	七,七一八〇〇〇	財一六七二二二八	
浙海口內地稅局	財務費坐五〇八月十二	三,〇九六〇〇〇	財一五九二二二七	
浙江印花稅局	財務費坐五一七月十一	五,二八九〇〇〇	財一六八二二二九	
稅務專門學校	經常費直七九五九月	九,八五九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一六九二二二〇	
蒙藏委員會	經常費直八〇六月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蒙六二二二二〇	
蒙藏委員會	經常費直八五二月十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蒙七二二二二八	

鄭 萊	十七年付還新加坡和豐銀行代印券款及短期公債通知等項	直七〇三	十七年	二,三五二七一〇	中央銀行財	一七四一二二二	
預算委員會	經常費	直八一三	十二月十二	三,一三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四四一二二二	
彭 仕 勛	彭家珍恤金上年欠貳百元本年五百元	直八一五		七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四六一二二二四	
前經理處長 劉紀文	廣東解運輔幣券往返旅費	直八一〇		二,七四二二二〇	中國銀行財	一七六一二二四	
前籌募早需公債辦公處副主任余鵬	撥還借款	直八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一七七一二二五	
上海總商會	十七年關稅自主宣傳費	直八〇七	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一七八一二二五	
江蘇菸酒事務局	各分局經費	坐五四七	十二月十二	一三,九八一〇〇	財	一七九一二二五	
江蘇菸酒事務局	臨時費	坐五四八	十二月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	財	一八〇一二二五	
財政部菸酒稅處	墊印印刷費	照費	直七五〇	年十七	二,九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一八一一二二五

統計

統計

福建菸酒事務局	十一月份監收 員王象泰八九 十三月遺族恤 金	坐五四五月十一	二四〇〇〇	財一八三一 二二二六
福建菸酒事務局	經	費坐五三六十月	五，〇八五〇〇〇	財二〇〇二 二二二九
福建菸酒事務局	經	費坐五三七九月	五，〇八五〇〇〇	財二〇〇一 二二二九
金陵關監督署	不敷經費坐五十二月十二	二六〇〇〇〇	財一八四二 二二二七	
江西交涉署	經	費撥八〇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	外三八二 二二二七
江寧交涉署	不敷經費撥	八一月十二	六一六六七〇	外三九二 二二二七
溫州交涉署	經	費撥八七月十二	五〇〇〇〇〇	外四〇一 二二二七
江西印花稅局	經	費坐五三十一月十一	三，九二二〇〇〇	財一九一 二二二七
江西印花稅局	經	費坐五三十二月	三，九二二〇〇〇	財一九四 二二二七

局	安徽印花稅	經	費坐五二八九月	三，四二八五七〇	財一九二二二二七	
局	津浦路貨捐	經	費坐五三三三十月	五，五八一〇〇〇	財一九五二二二七	
局	津浦路貨捐	經	費坐五二二二月十一	四，三八一〇〇〇	財一九六二二二七	
	賑災委員會	北平賑款直七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銀行國	四九二二二八	
	賑災委員會	經	費直八六六十一月十一	三，七八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五一二二二九
	合計		九，九一四，〇六一四五二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二月份核准撥還借款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途	字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發還	
						月	日
中國銀行	歸還十月九日借款本息	直四四一		一二,五九三三三〇	中國銀行	一二	五
上海中國銀行	撥還借款	直四七七	十七	五五,三三三〇〇	中國銀行	一一	五
中國銀行	還中央輔幣券基金	直五九二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一	二
上海中國銀行	撥還上海中 行九月廿六 借款	直七一二	十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國 銀行	一一	二
中央銀行	還需公債基 金	直七八六	十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一	二
中國銀行	撥還中央輔 幣券基金	直六三二	十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一	四
中國銀行	撥還中央輔 幣券基金	直六八七	十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一	四

統計

	中國銀行	撥還中央輔幣券基金	直六六一	十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二三四
	中國銀行	撥還中央輔幣券基金	直六四六	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二三四
	中國銀行	撥還中央輔幣券基金	直七三〇	十七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二三四
	中國銀行	還中國銀行九月五日借款	直七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二三四
	上海中國銀行	撥還上海中國銀行十月廿二日借款	直七一四		四四,六六七〇〇	上海中國銀行	一二三四
	財政部賦稅司	福建財政廳繳來沙田執照印本	直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一二二五
合計					八五八,九九三三三〇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二月份核駁支付命令一覽表

機關名稱	支付命令		金額數目	核駁理由	駁發		用途	備考
	字	號			月	日		
金陵關監督	坐	四三八二六〇〇〇	查該署十月份經常預算金額為一千九百四十元未經具領此項不敷經費又無臨時預算支付書可稽本院未便簽字應予核駁	二	一四	十七年十月份不敷經費	財字一號	
金陵關監督	坐	四三九二六〇〇〇	查該署十月份經常預算金額為一千九百四十元未經具領此項不敷經費又無臨時預算支付書可稽本院未便簽字應予核駁	二	一四	十七年十月份不敷經費	財字二號	
蕪湖口內地稅局	坐	四六一五,六〇八〇〇	查財政部所發坐字第四六一號蕪湖口內地稅局九月份總局及各分局經費支付命令洋五千六百八元核與該局所請支付預算書所列數目不符計多列洋五十八元未便核准	二	一四	十七年九月份經費及銀行收費處公費總局及各分局經費	財字三號	
江寧交涉署	撥	六三六一六六七〇	查該署九月份經常預算支付金額為一千二百元未經支用此項不敷經費又無臨時預算書可稽本院無從核簽特予核駁	二	一五	十七年九月份本月不敷經費	外字一號	
江寧交涉署	撥	七八六一六六七〇	查該署十月份經常預算支付金額為一千二百元未經支用此項不敷經費又無臨時預算書可稽本院無從核簽特予核駁	二	一五	十七年十月份不敷經費	外字二號	
江寧交涉署	撥	七七六一六六七〇	查該署十月份經常預算支付金額為一千二百元未經支用此項不敷經費又無臨時預算書可稽本院無從核簽特予核駁	二	一五	十七年十月份不敷經費	外字三號	
合計		七,九七八〇一〇						

統計

統計

三四

中央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轄各機關之十七年七月份收支表 (一)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國民政府副官處		27,469.98	30,384.99		
國民政府秘書處	97,441.00	90,141.00	72,644.42		國府衛士隊經費 \$ 9,859.24 在內
國民政府大學院		167,000.00	157,578.89		本部支出為 \$ 22,800.59
國民政府審計院	49,755.00	28,738.50	18,578.13	2,749.95	預算數內有 \$ 5,000.00 為臨時支出預算數
國民政府法制局	8,600.00	5,460.00	5,464.05		
法官懲戒委員會	5,194.00	3,637.80	3,517.57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			47,844.73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5,773.00	11,047.10	11,233.19		
全國註冊局	12,517.00	10,517.00	10,607.07		
內政部	45,315.00	27,933.50	29,756.72		
交通部	59,975.00		44,272.89	3,129.96	預算數內有 \$ 4,700 為臨時支出預算數
工商部	61,940.00	30,299.50	30,348.28		
農商部	49,965.00	26,799.50	26,962.45		
財政部	145,179.00	129,402.59	124,673.43	12,451.02	預算數內有 \$ 16,000 為臨時支出預算數 實收數內有 \$ 13,322.20 為臨時收入
財政監理委員會		1,400.00	1,140.28		
江海關監督公署	6,700.00	6,700.00	6,699.33		以下為財政部所轄各機關
江海關檢查處	3,410.00	3,410.00	3,400.52		
江海口內地稅局	10,600.00	10,600.00	10,614.35		
揚由關監督公署	13,650.00		13,650.00		
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公署	583.33	333.33	582.64		
揚由關內地稅局	1,250.00	1,250.00	1,250.00		
鎮江口內地稅局	2,050.00	2,286.00	2,056.80		
江蘇內地稅局		1,000.00	1,000.14		
浙海關監督公署		2,000.00	1,999.97		
浙海常關五十里外各口		6,264.00	6,264.00		
浙海口內地稅局	3,096.00	3,096.00	3,095.96		
蕪湖關監督公署	4,000.00	4,000.00	4,005.66		
蕪湖大江口及所轄各卡	5,857.00	5,857.00	5,857.00		
滬港分關	700.00	700.00	700.00		
裕溪口常稅分關	1,089.25	1,089.25	1,089.25		
西梁分關	900.00	900.00	900.00		
東河分關	700.00	700.00	700.00		
新莊分關	739.09	739.00	739.00		
清弋分關	594.00	594.00	594.00		

中央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轄各機關之十七年七月份收支表 (二)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金柱分關	528.00	528.00	528.00		
蕪湖口內地稅局	5,200.00	5,200.00	5,178.96		
九江關監督署	2,000.00	2,000.00	2,000.00		
九江口湖口內地稅局	1,000.00	1,000.00	976.91		
江漢關監督公署	3,952.00	4,000.00	3,985.08		
湖北宜昌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2,000.67		
江漢口內地稅局	7,150.00	7,150.00	7,094.80		
宜昌口內地稅局	1,000.00	1,036.10	997.95		左數係半月之收支數
荆沙口內地稅局		2,000.00	1,999.43		
武昌關		3,438.00	3,438.03		
津海關監督所轄海關			95,587.57		
甌海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1,939.87		
甌海關監督公署兼轄	798.00	798.00	798.00		
甌海關兼轄內地稅局	1,600.00	1,600.00	1,599.28		
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5,356.00	5,356.00	5,356.00		
江西捲菸稅總局	2,953.00		2,953.00		
湖北菸酒事務局	6,258.00	181.03	181.03		
湖南菸酒事務局	5,058.00	4,079.03	4,079.03		
福建菸酒事務局	5,135.00	5,122.60	4,935.00	187.60	預算內有\$200.00為臨時支出預算數 實收數內有\$187.60為臨時收入
浙江煤油特稅總局	3,185.00	3,185.00	3,202.43		
寧波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開口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嘉興分局	805.00	805.00	805.00		
永嘉分局	805.00	805.00	805.00		
六和塔分卡	240.00	210.00	243.91		
登雲橋分卡	240.00	240.00	240.90		
新埠頭分卡	240.00	240.00	239.95		
楓涇分卡	210.00	210.00	209.89		
鰲江分卡	240.00	240.00	239.43		
海門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南潯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平湖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烏鎮分卡	210.00	240.00	240.00		
永嘉南門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中央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轄各機關之十七年七月份收支表 (三)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永嘉西門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定海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鎮海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鎮海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淞河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南星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安徽煤油特稅總局	3,185.00		3,182.55		
安慶分局	805.00	805.00	805.00		
蚌埠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洋橋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華陽分卡			240.00		
宿松分卡			240.00		
大通分卡			240.00		
當塗分卡			160.00		二十天
蕪湖內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蕪湖大江口分卡	240.00	240.09	240.00		
蕪湖漕港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裕溪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太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西梁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三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總街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湖北煤油特稅局	4,145.98	5,344.98	5,344.98		武穴,沌口,襄河口,下新河沙市五分卡經費在內
江西煤油特稅局	3,085.00	3,085.00	3,085.00		
南昌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姑唐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湖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90		
山東煤油特稅局			784.74		九天
蘇浙區麥粉稅局	10,544.00	24,934.00	8,085.08	1,711.70	預算數內有 \$ 2,040.00 為臨時支出預算數 實收數內有 \$ 4,790.00 為臨時收入
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	4,211.00	4,211.00	4,215.67		
天津勸募二五庫券委員會	1,800.00	1,800.00	1,800.00		
鄂岸權運局	18,020.73	18,020.73	17,831.75	278.90	預算數內有 \$ 306.34 為臨時支出預算數 實收數內有 \$ 308.34 為臨時收入
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0.00	1,020.00	821.98		
湖北郵包稅局			8,549.55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公署	5,600.00	3,833.33	5,599.87		以下為外交部所轄各機關

